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告 汪士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某（起訴狀未載全名）、楊某（起訴狀未載全名）、王某（起訴狀未載全名）、一日升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其乃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因有通行鄰地即同段1455-1、1454-1、1451地號土地之現時需求，乃就該鄰地地主即陳某、楊某、王某、一日升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求為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；惟原告既未以書狀敘明「被告陳某、楊某、王某之完整姓名」，亦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就鄰地有通行權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之事件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所有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定之，礙於原告並未陳報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價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，且原告書狀未載被告之完整姓名，亦與民事訴訟法之起訴程式有悖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1)應提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」之姓名、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同時補具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」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隱權利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，併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；(2)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原告應查報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價額，例如提出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書，並以此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倘上開第(1)(2)項

01 之其中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姚安儒